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实现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2、同意公司本次购买长安信托-秦川租赁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3、本次购买依托理财产品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拟购买长安信托-秦川租赁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6年7月5日